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補充理由書

111年度模蒞字第3號

被 告 陳可立 年籍詳卷  
選任辯護人 林鴻文律師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鄧啟宏律師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廖軒晟律師

上列被告因家暴殺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模偵字第3號），現由貴院審理中（111年度模試訴字第3號），茲就程序方面，添具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按「檢察官於起訴後，應即向辯護人或被告開示本案之卷宗及證物」、「檢察官應於受理辯護人或被告之聲請後五日內開示之。」，國民法官法第53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業於民國111年9月19日提起公訴，本署已同時完成本案卷宗及證物之開示準備，辯護人如欲檢閱、抄錄、重製或攝影卷宗及證物；或被告擬預納費用向檢察官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；或經檢察官許可，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原本者，可依前述規定，逕向本署提出聲請。
- 三、為利貴院掌握本件之訴訟進程，促進審理效能，爰陳報本案證據開示之進度如上，請依法參酌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檢 察 官 林 嘉 宏  
  周 禹 境  
  王 芷 翎